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文件

重人科〔2025〕23号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唐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2025年第2次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：

聘任唐欣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（政治与法律学院）副院长，试用期6个月；

聘任杨高强同志为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6个月；

聘任王珏同志为培训与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，

试用期 6 个月；

聘任刘翔同志为培训与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聘任冯清同志为干部人事处干部科科长；

聘任匡丽燕同志为护理学院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，试用期 6 个月；

以上同志试用期从发文之日起计算。

免去张普安同志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冯清同志外国语学院（国际学院）院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祖文心同志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李杏芮同志护理学院院长助理、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

2025 年 4 月 1 日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 日印发
